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关于规范博士学位论文 答辩委员会决议撰写内容的要求

为规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经社会科学学部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撰写内容的要求说明如下，请社会科学学部所属各学院（单位）参照执行。

一、决议应对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做出确切评价，并就答辩人对其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相关文献及前沿学术思想的归纳和梳理做出评价。

二、决议应点明论文的主要创新点和不足之处。

三、决议应对论文的结构、逻辑及规范性做出评价。

四、决议应表明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

五、决议应对答辩情况作出说明，载明表决结果，表明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

2015年3月9日